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個別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應詳細審查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貸與對象提供貸與等值之擔保品。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條款，並提交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議事錄。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四、本公司貸與資金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按月計息。

第 六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七 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八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每月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 九 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員工守則，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 十 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八、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子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個別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其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國外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子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應詳細審查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子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貸與對象提供貸與等值之擔保品。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條款，並提交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議事錄。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子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五、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與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

得延長貸與期限。

二、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其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四、子公司貸與資金之利率，不得低於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按月計息。

第 六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子公司之權益。

三、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七 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八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每月提供相關資料予子公司備查。

第 九 條 罰則

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子公司員工守則，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 十 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子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之。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八、子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子公司如僅設置董事 1 人，本處理程序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均由該董事行使。
子公司如未設置監察人，不適用本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